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彥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4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8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完成伍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第2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第3項之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為審理。再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外，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

01 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
02 倘上訴人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
03 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
04 闡明，確認上訴人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最高法院
05 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06 (二)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依上訴人即被告陳○彥（下稱被
07 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見本院卷第64、74頁），均已明示
08 僅對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09 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
10 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
11 理，合先敘明。

12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處理
13 夫妻關係，未能克制自身情緒及言行，遂憑其主觀片面認識
14 之事項，未盡合理查證義務，而散發不實言論誹謗告訴人，
15 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缺乏尊重他人人格及名
16 譽之法治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於為專科畢業、職業為消
17 防員、家中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18 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其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20 算1日等節，經核原審就此部分之量刑尚屬允當，自應予以
21 維持。

22 三、對被告上訴意旨不採之理由：

23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當時正在談和解中，已經快達成和解，
24 因為時間來不及，我跟郭小姐已經和解，她也願意原諒我，
25 原審還沒有達成和解，我很抱歉浪費司法資源，知道錯了，
26 希望給我一次機會，從輕量刑，判輕一點云云（見本院卷第6
27 4、77頁）。

28 (二)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倘
29 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
30 各項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
31 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

01 與特別預防的目的，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濫用
02 其權限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
03 量之事項，雖然仍有一定之拘束，以法院就宣告刑自由裁量
04 權之行使而言，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的規範，並謹
05 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
06 當，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亦即合於裁量的內部性界限。反
07 之，客觀以言，倘已符合其內、外部性界限，當予尊重，無
08 違法、失當可指。原判決既於理由欄詳論審酌相關之量刑因
09 子等一切情狀，就所犯上開犯行，在本案法定本刑之範圍
10 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11 折算1日等節，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有濫用自由
12 裁量權的情形，且無違背公平正義、責罰相當等原則，顯已
13 考量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未逾越內部抽象價值所要
14 求之界限，並無違法、濫權、失當的情形存在，經核於法俱
15 無不合，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量刑不當或過重等情。

16 (三)準此以觀，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經核要非可採，已
17 如前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宣告緩刑之說明：

19 (一)按緩刑向來被認為是一種刑罰的節制措施，宣告緩刑與否，
20 乃法院依職權得自由裁量之事項，且由於刑罰之執行往往伴
21 隨負面作用，對於刑罰規制效果不彰之人，若能給予緩刑，
22 並在宣告緩刑的同時，要求行為人履行或遵守各種事項，使
23 得緩刑在犯罪控制上的作用，實際上早已超越了節制刑罰的
24 目的，而參雜了道德教化、懲罰、保安處分、回復且衡平法
25 秩序等多重性質，在有罪必罰的觀念與嚴罰化的社會氛圍
26 下，此種處遇使得緩刑成為擴張國家懲罰機制與強化規範目
27 的功能。

28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2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頁），且被告於本
30 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附
31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8、66頁），衡諸上開各項情事，認

01 被告應係因一時失慮，未能體察其行為之嚴重性，致罹刑
02 典，經此偵查、審判及刑罰宣告之教訓，應知所警惕，復斟酌
03 酌自由刑本有中斷被告生活，產生標籤效果等不利復歸社會
04 之流弊，倘令其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
05 絕之害，對於初犯者，若輕易施以該中期自由刑，將使其喪
06 失對拘禁之恐懼，減弱其自尊心；且執行機構設施、人力有
07 限，難以對受刑人全面達到教化之效果，因此似此中期自由
08 刑既無益於改善受刑人惡性，又無威嚇之效果，基此本院認
09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
10 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1 之規定，併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

12 (三)復斟酌被告之犯罪態樣、手段、情節、原因、目的、所生危
13 害，認為有課予相當負擔之必要，並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
14 視法規範秩序，令其等從中記取教訓，並隨時警惕，建立正
15 確法律觀念，期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並深刻瞭解執法人
16 員之法律規定及守法之重要性，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
17 款之規定，諭知其應於緩刑期間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5場
18 次，以防止再犯及觀其後效；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
19 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觀護人得觀其表現及暫
20 不執行刑罰之成效，惕勵自新。又此等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
21 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
22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3 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8 法官 古瑞君

29 法官 黃翰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06

0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08

09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0